

監察院新聞稿

性侵累犯再犯率偏高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藉糾正讓法務部修法改進

101年1月16日

法務部及所屬監獄長期以來，未落實性侵再犯危險評估，貿然核准性侵累犯假釋，又曲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「行蹤監控」，造成罪犯戴著電子腳鐐仍犯案，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二度糾正法務部及相關監所後，立法院100年10月25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，並於101年元旦施行，顯見監察院糾正案，已獲具體回應。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指出，部分性侵累犯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，專家評估屬再犯高危險群，法務部及所屬監獄卻仍核准假釋。法務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「行蹤監控」法令，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，導致發生多起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，卻在白天犯案，足見現有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。
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指出，目前假釋陳報流程已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定期督導考核；假釋的提報與審查，將提高再犯危險的比重，實施再犯風險評估；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「監控時段」及「監控範圍」提出修正意見，以周延未來實施GPS監控設備之法源依據。